

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我局通过广州荔湾网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820 条。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（包括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）9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6 条；3.行政执法类信息（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其他具体行政行为）信息 5 条；4.工作动态类信息 67 条；5.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13 条；6.通知公告类信息 603 条；7.重点领域信息 47 条；8.民意征集与反馈信息 52 条；9.其他信息 1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我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9 宗。其中：来自自然人的申请数量为 121 宗，来自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数量为 8 宗。2022 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9 宗。其中：予以公开 34 宗，部分公开 22 宗，不予公开 5 宗，无法提供 60 宗，不予处理 7 宗，其他处理 1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，细化分工，夯实责任；二是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，做到公开信息准确、公开渠道畅通、公开流程清晰；三是加强业务教育培训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及时更新政府网站相关栏目，持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，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便于群众及时获取相关信息。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比2021年增加96.64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强化岗位责任监督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。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在《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中公开监督渠道和投诉电话，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反映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86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1	7	0	0	1	0	12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9	5	0	0	0	0	34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1	0	0	0	1	0	22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无法提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7	2	0	0	0	0	59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7	0	0	0	0	0	7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七) 总计		121	7	0	0	1	0	12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1	0	1	0	2	2	1	1	0	4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够深入全面、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能力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；二是加强对

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解读，做到视频、音频、图文等多形式、多角度解读，提高解读的吸引力和覆盖面；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，善于发现并总结工作亮点、重点信息，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维护好住建工作的宣传阵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